**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**

**临床试验廉洁诚信承诺书**

我承诺在

项目实施全程中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保障受试者的权益及安全为宗旨，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按照技术合同书约定的内容购销药物、医疗设备和体外诊断试剂，管理款项及其他经济事项，严格执行临床试验对于相关药物、医疗设备和体外诊断试剂的验收、出入库管理规定。
2. 不以任何名义、形式接受申办方安排的回扣性质的活动、不以任何形式索要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；若自身与项目存在经济利益关联，应自觉进行利益冲突声明，并进行合理回避。
3. 不隐瞒项目的真实情况、不提交虚假的项目资料和试验资料、不泄露受试者信息、不与项目有关利益方勾结，损害机构和受试者各项利益。
4. 严格遵守药物临床试验经费管理等规章制度，不利用岗位、职务之便挪用经费，不以任何形式设立小金库并私分到个人。
5. 不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有关的荣誉。
6. 本人自觉接受各方监督，如本人违反以上任何承诺，自愿接受本人所在单位的党、政、纪、规各项处罚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7. 若本人有发生不廉洁自律、不诚信行为，任何人有权向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（电话：025-87115857；邮箱：gcp@njmu.edu.cn）和纪监审计行风办公室（电话025-87118881；邮箱：yifuhfjc@nimu.deu.cn）举报或投诉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所在科室：

联系方式：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